

十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(一)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分标 3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的自营食堂物资(大宗食材)定点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鲜鸡鸭肉类:新鲜鸡肉、鸡腿、鸡翅、鸭肉、鸭腿、鸭肾、乳鸽等,属于批发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612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314.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水产:各类新鲜鱼、虾、螺、蟹、贝等,属于批发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612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314.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3. 禽蛋:鸡蛋、鸭蛋、皮蛋、咸蛋、鹌鹑蛋等。,属于批发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612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314.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）：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分标 4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的自营食堂物资（大宗食材）定点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鲜鸡鸭肉类：新鲜鸡肉、鸡腿、鸡翅、鸭肉、鸭腿、鸭肾、乳鸽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1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水产：各类新鲜鱼、虾、螺、蟹、贝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1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禽蛋：鸡蛋、鸭蛋、皮蛋、咸蛋、鹌鹑蛋等。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1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）：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分标 5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的自营食堂物资（大宗食材）定点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腌制类：咸菜、萝卜干、酸豆角、酸菜、酸笋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1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豆制品类：各类豆腐、香干、酿豆腐、豆腐皮、油果、腐竹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1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蔬菜类：包括各类新鲜叶类、根茎类、芽苗类蔬菜、豆芽、瓜、果、豆、笋、葱、姜、蒜、食用菌菇等。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1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）：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分标 6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的自营食堂物资（大宗食材）定点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腌制类：咸菜、萝卜干、酸豆角、酸菜、酸笋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1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豆制品类：各类豆腐、香干、酿豆腐、豆腐皮、油果、腐竹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1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蔬菜类：包括各类新鲜叶类、根茎类、芽苗类蔬菜、豆芽、瓜、果、豆、笋、葱、姜、蒜、食用菌菇等。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1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）：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分标 7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的自营食堂物资（大宗食材）定点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鲜猪、牛肉类：猪肉、排骨、猪耳朵、猪脚、粉肠；牛肉、牛排、牛腩等。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1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腊肉、腊肠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1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）：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6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分标 8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的自营食堂物资（大宗食材）定点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鲜猪、牛肉类：猪肉、排骨、猪耳朵、猪脚、粉肠；牛肉、牛排、牛腩等。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1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腊肉、腊肠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1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）：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